

证券代码：839817

证券简称：力德气体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尹毅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郭伟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5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5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5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5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

25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利润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度审计机构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67%；反对股数 9,7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%；弃权股数 25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申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金洪智、张雁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备查文件

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辽宁申智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